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W632493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88 年 9 月 30 日 9 時 10 分在本

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牆壁，發現違規張貼之尋犬啟事，污染定著物，有礙環境整潔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 88 年 9 月 30 日

北

市環安罰字第 X25406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。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W63249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

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

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07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W632493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